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1)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函及本公佈。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新股碎股對盤服務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二零一三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	八月十六日 (星期五) 至 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日期	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股票開始 (附註2)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最後連權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除權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為符合享有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資格遞交 新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之資格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至 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二日 (星期一)
最後接納日期 (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 終止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以新股股票之形式)	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恢復買賣新股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開始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股票結束 (附註2)	十月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a) 合資格股東申請或包銷商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賦予彼等權利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任何紅股。
(b) 投資者認購之認購股份將不會(i)賦予權利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及(ii)賦予權利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任何紅股。
(c)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將不會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2. 新股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過戶處以辦理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及之後，現有股票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任何時間，更換為新股之粉紅色股票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新股票方可獲接納作換領。

股本重組條件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謹此通知股東，載入股本重組之第(iii)項條件(載於該通函第17頁「股本重組條件」分節)之目的乃為保障除非有關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獲通過，股本重組方會生效，而有關目的已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股本重組之第1項相關決議案中註明。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股本重組之第(iii)項條件並不需要，且將被刪除。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新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資格之合資格股東名單。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改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

於先前公佈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所訂立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直至復牌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